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D3HB202511220024	某公司保定市漕河防洪治理工程位于要庄乡东黄村村北，在二级预警期间（11月16日）未按照要求停工，该单位二工区一队人员在建设漕河防洪堤工程时用建筑、生活垃圾、河泥进行回填，该单位将防洪堤的一部分垃圾取出，分别倾倒在漕河河道和漕河治理工程（二施工区）东行400米路南的耕地上。	保定市满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在二级预警期间（11月16日）未按照要求停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施工单位收到启动预警通知后，严格按照规定停止了土石方作业，并采取对现场闲置土堆、边坡苫盖和使用移动洒水车洒水保湿等降尘措施，其间经区水利部门巡查，未发现施工单位违规施工作业。 2.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该单位二工区一队人员在建设漕河防洪堤工程时用建筑、生活垃圾、河泥进行回填，该单位将防洪堤的一部分垃圾取出，分别倾倒在漕河河道和漕河治理工程（二施工区）东行400米路南的耕地上”问题部分属实。根据历史举报现场核查情况，曾在现场发现有700米左右防洪堤个别点位填料里面含少量砖块、生活垃圾等，施工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在此后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相关施工规范，每层填筑均按堤防验收标准执行并合格，相关验收资料齐全。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落实施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	针对“曾发现少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满城区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持续关注该点位现场情况，帮扶督导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落实施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处理。	已办结	无
46	D3HB202511220023	保定市易县梁格庄镇柴厂村村民非法承包4000亩林地，在南漳沟挖山，无任何相关手续。村民在某项目部对面的山坡上劈山造景，硬化路面。	保定市易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保定市易县梁格庄镇柴厂村村民非法承包4000亩林地，在南漳沟挖山，无任何相关手续”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易县柴厂村某项目部西行1公里百兴公路南侧现场有约15米上山路和30平方米空地，未发现附近有采挖痕迹。该地块目前承包人为王某某，已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2. 关于“村民在某项目部对面的山坡上劈山造景，硬化路面”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易县柴厂村某项目部西行200米百兴公路南侧山坡上建有2个蒙古包，场地东侧建有一排彩钢顶、木结构凉亭，东侧、北侧各建有一处木屋，场地里有部分水泥硬化道路和庭院改造绿化。针对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易县自规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因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易县自规局提请易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易县人民法院准予强制执行。	部分属实	拆除整改，平整场地恢复原貌。	针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问题。易县自规局会同梁格庄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责令当事人一周之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将依法拆除并恢复林地原状。目前，当事人已于2025年11月24日晚上开始腾退房屋，自行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3HB202511220012	举报人有2.8分地，位于百尺竿镇普利庄村东南紧挨搅拌站东北角，被某人挖出一个深十米的大坑，土地上的砂石料被挖走后，填埋了建筑垃圾，并在建筑垃圾上栽树。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关于“搅拌站东北角被某人挖出一个深十米的大坑，土地上的砂石料被挖走后，填埋了建筑垃圾，并在建筑垃圾上栽树”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处土地性质二调为滩涂用地，三调为坑塘水面。该地块大坑为2008年挖取砂石料形成，深度10米左右，2018年回填建筑垃圾至深2米左右，2021年普利庄村张某某在此处种植树木，2021年至今此坑情况无变化。	属实	做好协调及安抚工作，引导群众采取理性方式表达诉求，争取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根据勘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针对“搅拌站东北角被某人挖出一个深十米的大坑，土地上的砂石料被挖走后，填埋了建筑垃圾，并在建筑垃圾上栽树”问题。因时间久远，缺乏相关证据，挖取砂石料和倾倒建筑垃圾的人员无从查证，涿州市百尺竿镇已聘请第三方对点位进行打点勘测地下是否存在建筑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HB202511220048	嘉禾镇东旺乡辛庄村正大门窗对面堆放固废，污染环境。	保定市曲阳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废	关于“嘉禾镇东旺乡辛庄村正大门窗对面堆放固废，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在正大门窗东北方位200米处发现石家庄伽鼎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临时堆存炉渣、石膏，堆放场地设有3个密闭大棚及6个料仓，底部已完成硬化与防渗处理。	部分属实	全部清理完毕，彻底消除污染隐患。	针对“堆放固废”问题。嘉禾镇人民政府、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已于2025年11月23日向石家庄伽鼎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下发《风险隐患提示函》，责令该企业将堆存的炉渣、石膏清运完毕，目前，清运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阶段性办结	无
50	D3HB202511220013	位于百尺竿镇泗各庄村南巨马河河道大堤北约50米的80余亩土地（有耕地、林地，属村集体用地）上有一个被水泥板围挡的大坑，坑深约4米，挖坑时已挖出水，自2025年1月开始向坑内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坑已被砂石料填平。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位于百尺竿镇泗各庄村南巨马河河道大堤北约50米的80余亩土地（有耕地、林地，属村集体用地）上有一个被水泥板围挡的大坑，坑深约4米，挖坑时已挖出水”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百尺竿镇泗各庄村南北拒马河大堤北约50米处有一处大院，四周用水泥板围挡圈占，总面积约73亩，地块情况与举报内容基本吻合。该地块土地性质二调为果园地，三调为设施农用地和果园地，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大坑，不存在占用林地、草地行为。 2. 关于“自2025年1月开始向坑内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坑已被砂石料填平”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2024年，土地经营者对地块进行平整，购进砂石料存储并进行筛选，在安装筛选设备时挖掘了施工坑，放入设备后用原土混合拆除养殖棚室剩余的砖块等建筑垃圾进行了回填，未回填生活垃圾。现存地表砂石土地经营者此前在院内堆放的砂石料堆清理后的剩余砂石，未发现用砂石料填坑的情况。	部分属实	组织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重点部位加大巡查力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落实网格化管理，安排专人看护重点部位，以人防加技防双重措施防止出现类似问题。	针对“填埋建筑垃圾”问题，百尺竿镇政府已责令土地经营者将填入的建筑垃圾挖出分拣运走，目前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